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陆廷洁女士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11.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玑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陆廷洁女士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陆廷洁女士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11.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共 78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553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81 元/股；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77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533 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授予 2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81 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分别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 533 万股和 20 万股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除外）的授权、登记等手续。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7、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离职激励对象涂宇果、鲜宸皓、段荣蓉 3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81 元/股。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

8、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中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8 元。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9、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40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6%。公司激励对象陶凯、高航、许焕明 3 人因 2013 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陆宝齐、魏涛、李斌 3 人将根据 2013 年度个人对应考核标准系数对本次可解锁数量进行调整，故公司将对其调整后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10、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陆廷洁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20 万股调整为 26 万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428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解禁上市流通。

11、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离职激励对象陆宝齐、田毅 2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

12、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其中：预留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55.77 万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0.2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295.30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解禁上市流通。

公司激励对象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家富 1 人因 2014 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锁首期限制性股票，邱智斌、胡杨 2 人将根据 2014 年度个人对应考核标准系数对本次可解锁数量进行调整，对于已授予上述对象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73 万股（已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调整后的股数）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8533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胡牡丹、来亮、丁岚、郭立强、陶凯、冯俊雷、宣治 7 人将根据 2014 年度个人对应考核标准系数对本次可解锁数量进行调整，对于已授予上述对象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212 万股（已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调整后的股数）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487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回购注销完成。

12、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故将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武雪松、邵景洋、来亮、卜怡文、陶凯及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邱智斌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6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64,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原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武雪松 156,000 股、邵景洋 97,500 股、来亮 58,500 股、卜怡文 117,000 股、陶凯 15,600 股（已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调整后的股数），回购价格为 2.3487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原预留部分激励

对象邱智斌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 股，回购价格为 6.8533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向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授予日的第 24 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期即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解锁；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锁条件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天玑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条件： （1）相比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新增加的净资产额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	（1）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271,273.86 元，公司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77,569.99 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增长为 55.09%，满足解锁条件。 （2）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满足解锁条件。

入发行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额和净利润额的计算。）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47,373.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271,273.86 元，均高于对应指标前三年均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陆廷洁绩效考核等级 A，当年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陆廷洁女士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标准系数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解锁数量总计为 11.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陆廷洁女士 1 人。

4、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由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因此，下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调整之后的数量。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陆廷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3	11.7	15.6	0
合计		27.3	11.7	15.6	0

注：

1、激励对象陆廷洁原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第二期即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同时期间公司因实施了2013年、2014年权益分派，故本次可解锁数量=200000*30%*1.3*1.5=117,000股。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陆廷洁女士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陆廷洁女士2016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对应的可流通部分。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46,411	36.25%	0	98,846,411	36.25%
1、股权激励限售股	4,851,600	1.78%	-117,000	4,734,600	1.74%
2、高管锁定股	93,994,811	34.47%	+117,000	94,111,811	34.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33,984	63.75%	0	173,833,984	63.75%
三、总股本	272,680,395	100%	0.00	272,680,395	100%

注：上表“股权激励限售股”中有464,100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